

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计量创新基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建设单位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计量创新基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北侧、下沙南路西侧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留空地内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实验楼1幢（地上16F）、高电压及互感器计量实验楼1幢（地上3F）、地下2F（各含1夹层）以及室外停车场，总建筑面积38577m²，建成后主要提供实验实训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计量创新基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8日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19]13号。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10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4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计量创新基地工程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有所变化，废气方面：环评中提到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屋顶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竖井屋顶排放；实际有机废气经各自通风橱处理后经各自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2、DA003、DA010），无机废气经各自通风橱处理后经各自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8），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经通风橱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17），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风橱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18），新增3个一般排放口。环评中单位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50000m³/h，无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4000m³/h，实际有机废气（DA002、DA003、DA010）设计风量合计值为25900m³/h，无机废气（DA008）设计风量为3600m³/h，符合环评风量设计值，废气处理措施较环评时有所增强。废水方面：环评中提到物理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管网收集后纳管排放；实际物理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10t/h）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水处理措施较环评时有所增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物理、化学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化学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中和+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规模为10t/h；物理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现有中和+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规模为10t/h；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均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80m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通风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至竖井屋顶排放，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轴流风机、水泵、空调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放置室内并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液、过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及试纸、废活性炭和物化污泥。

本项目设置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标识标牌符合要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完成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备案号：330114-2025-087-L。

2、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已设置废水、废气标排口。

3、其他设施：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6日、7日、12日、13日，2025年2月14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COD67.29%、氨氮21.5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管外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甲苯、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甲苯、甲醛、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委托收集转运、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无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计量创新基地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其他事项说明。
- 2、完善实验室废物管理，做好分类收集、贮存和台账记录。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5年9月26日